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8：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左洪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暨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及控股孙公司哈尔滨鎏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鎏霞光电”）拟分别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区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 2 亿元人民币、0.1 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夫妇拟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左洪波、褚淑霞回避表决，该议案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

于下属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暨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7-13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依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进行调整，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均无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17-133）。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 14:30 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7-134）。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4 日